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

中青办联发〔2016〕1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 关于申报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 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团委、青联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，全国铁道团委，全国民航团委、青联，中直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、青联，中央金融团工委、全国金融青联，中央企业团工委、青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、青联：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是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

秀青年的最高荣誉。为集中展示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，激励全国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努力奋斗，根据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表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青办联发〔2010〕2号），共青团中央、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，并于2016年“五四”期间举行表彰活动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人选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满14周岁、不满40周岁（1976年5月1日—2002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。
2.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
3. 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。
4. 理想信念坚定、本领过硬、勇于创新创造、矢志艰苦奋斗、品格高尚，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5. 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。

在考察推荐过程中，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、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，为广大青年树立身边可学可比的青年典型，激发社会正能量。

各省级团委、青联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联合提名1个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集体，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、重点工程、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。

二、申报程序和手续

申报人选由省级团委、青联按照分配名额（附件1）共同提名。军队系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提名、考察。各省级团委、青联要本着真实、公正、从严的原则，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要征求人选所在单位青年群众、党组织、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《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

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。要将申报集体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请于2016年3月2日前，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申报表和事迹材料原件（附电子版）、最高学历证明、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和公示材料一式2份报团中央组织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孙 波 高姗姗

电 话：010-85212704 85212768 85212072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tzyzcc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前门东大街10号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

邮 编：100005

- 附件：1. 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
2. 第20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3. 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

附件 1

第 20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人选名额分配表

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	省 份	名 额
北 京	3	江 西	2	陕 西	3
天 津	2	山 东	3	甘 肃	2
河 北	3	河 南	3	青 海	2
山 西	2	湖 北	3	宁 夏	2
内 蒙 古	2	湖 南	2	新 疆	2
辽 宁	3	广 东	3	解 放 军	3
吉 林	2	广 西	2	铁 道	2
黑 龙 江	3	海 南	2	民 航	2
上 海	3	重 庆	3	中 直 机 关	2
江 苏	3	四 川	3	国 家 机 关	3
浙 江	3	贵 州	2	中 央 企 业	3
安 徽	3	云 南	2	中 央 金 融	2
福 建	2	西 藏	2	兵 团	1

说明：北京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申报人选中，须含 1 名社会组织骨干、新媒体从业青年、新生代农民工或归国留学青年人选；河北、辽宁、中央企业申报人选中，须含 1 名工人人选；黑龙江、安徽、河南申报人选中，须含 1 名农民或新生代农民工人选；中央国家机关申报人选中，须含 1 名科技工作者人选。

附件 2

第 20 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一寸照片
民 族		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户籍地		参加工作时 间		职 业		
本人联系电话				电子信箱		
工作单位					职 务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	(从小学填起, 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)					
曾 奖 获 表 情 彰 况	(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)					

担任社会职务	(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)				
主要事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,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省级青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省级团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说明:

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。如“汉族”“维吾尔族”“哈尼族”。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(具体分为: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)。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(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)。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,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,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 3

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申报集体名称					
集体人数		团员数			
35 岁以下青年数		35 岁以下党员数			
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		
团组织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主 要 事 迹	(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,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)				
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青 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	省 级 团 委 意 见	(盖 章) 年 月 日

说明：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%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月27日印发
